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辦法

115.09.09

壹、依據

1. 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至116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2.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(含國小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。

肆、參加辦法：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選三部份，初、複審由本校自行辦理，獲金牌獎的作品逕送承辦學校參加決選。

伍、校內初審：即日起至10/23(五)，由學生自行交件給各班視覺藝術老師。

校內複審：10/27(二)，由視覺藝術老師將參加複審作品交至教學組。

陸、作品規定須知：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參加學生需繳交三件作品，不限學校課程內容均可參加。
2.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3. 每件作品均需貼上標籤(附件3)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4. 校內評選出金牌後，再填寫報名表(附件2)送碧湖國小，未完成者取消資格不送件。

柒、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1.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(附件4)，並於10/27(二)前將全部之「藝術家護照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一併送交「教學組」辦理。
2. 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多鼓勵學生參加。
3. 複審由本校聘請校內具備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，獲評為金牌獎之作品送教育局參加決選。

玖、作品展覽：由教育局定期規畫辦理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擇優展出。

壹拾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國小指定活動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代理教學組長 高怡萱
9/29/11/234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張柏緯

校長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李孟柔